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林市荣军优抚医院）的（玉林市荣军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配套资金项目（医疗康复设备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6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虚拟现实（VR）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书云虚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可视音乐治疗（睡眠综合治疗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贝多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有创呼吸机（便携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1人，营业收入为4545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918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